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為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允許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以外，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現有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會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有關「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變更；

3. 因應允許在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通告加入具體額外資料；
4. 規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押後（或無限期押後）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股東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股東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
5.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大會主席之權力；
6. 規定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及
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有關「電子通訊」之釋義及作出與現有細則之上述修訂保持一致之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0年4月14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